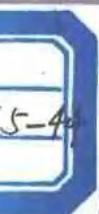


JIAOGEWEI FAXINGWEIXING
ZHENGCHUFAGUIDING
WENDA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问 答

主 编 季怀银



中国法制出版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问 答

主 编 季怀银
主要撰写人 季怀银 胡庆美
张兴祥 只升敏
陈杰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问答/季怀银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9

ISBN 7-80083-620-7

I . 价… II . 季… III . 物价管理；行政管理—处罚条
例—中国—问答 IV . D922.294.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0363 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问答

JIAGE WEILAI FAXING HENGCHUFAS GUIZHIDING WENDA

主编/季怀银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3125 字数/122 千

版次/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20-7/D · 59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前　　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以下简称处罚规定)于1999年7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8月1日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处罚规定是为了有针对性地解决《价格法》中有关价格行政执法条款存在的实施性和操作性问题而制定的一部行政法规。制定处罚规定的主要指导思想,就是既要保障和强化价格行政执法的力度,又要保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处罚规定的出台,一方面,对于工作在价格行政执法第一线上的广大执法人员来说,基本上解决了在依照《价格法》进行价格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许多棘手的法律问题(如操作性问题、执法力度问题),为他们的价格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一个必不可少的行动指南;另一方面,对于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来说,其合法权益在《价格法》的基础上又得到了更加明确的、切实的保护。

为了帮助广大价格行政执法工作者、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学习、宣传和贯彻这部比较重要的行政法规,我们组织有关同志共同撰写了这本书。这本书的特点是:

第一,本书的撰稿人都是直接参加这部法规起草和修改工作的国务院法制办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熟悉法规起草和修改背景以及条文的真正含义。

第二，除了对法规的每一个条文进行认真、详细的阐释以外，还对处罚规定制定的背景、研究的主要问题、广大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消费者和经营者普遍关心的有关问题等等都作了全面的介绍和说明。

第三，以问答的形式表述，检索方便，通俗易懂。

因此，我们这本书有可能成为广大价格行政执法工作者、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好朋友。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本书的撰写和统稿的过程中，国家计委价检司的同志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难免在观点上和内容上有不当之处，欢迎广大价格行政执法工作者、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8月

目 录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价格管理体制发生了哪些重大变化?	(1)
二、我国价格管理法制建设有哪些成果?	(4)
三、当前价格执法工作面临哪些新挑战?	(7)
四、当前转轨时期市场经济条件下, 价格监督执法工作的重心应当如何定位?	(10)
五、《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颁布对价格监督检查有何重大意义?	(12)
六、为什么要制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4)
七、《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15)
八、《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1)
九、对国家行政机关收费行为的查处是否可以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执行? 为什么?	(24)
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定的过程?	(27)
十一、《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什么	

特点?	(29)
十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定的 指导思想是什么?	(31)
十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主要 内容有哪些?	(33)
十四、《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立法 宗旨和依据是什么?	(35)
十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 范围是什么?	(37)
十六、什么是价格违法行为?	(40)
十七、价格监督检查的执法主体是谁?	(41)
十八、价格违法案件的管辖如何确定?	(43)
十九、什么是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5)
二十、什么是低价倾销行为? 应当承担什么法 律责任?	(49)
二十一、什么是价格歧视行为? 应当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	(52)
二十二、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的具体表现形式 有哪些?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4)
二十三、什么是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8)
二十四、什么是政府指导价?	(60)
二十五、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2)
二十六、什么是政府定价?	(66)
二十七、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7)
二十八、什么是价格干预措施?	(71)
二十九、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3)
三十、什么是价格紧急措施?	(76)
三十一、不执行价格紧急措施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7)
三十二、价格违法行为的行为人为个人的, 应当如何确定罚款数额? 为什么?	(79)
三十三、什么是牟取暴利行为?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1)
三十四、什么是明码标价?	(84)
三十五、违反明码标价的行为有哪些?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6)
三十六、经营者应当如何配合价格执法工作? 为什么?	(88)
三十七、在接受价格监督检查时, 经营者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0)
三十八、什么是价格监督检查?	(91)
三十九、什么是暂停相关营业? 其实施的条件是什么?	(93)
四十、价格主管部门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的程序是什么?	(94)
四十一、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而多收取的价款是应当先没收还是应当先退还? 为什么?	(95)

四十二、在哪些情形下，对价格违法行 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97)
四十三、在哪些情形下，对价格违法行 人应当从重处罚？	(100)
四十四、对价格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不服的，有哪些救济途径？	(102)
四十五、为什么不服价格行政处罚，必须先复 议后诉讼？	(107)
四十六、被处罚的价格违法行 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价格执法机关可以采取 哪些强制措施？	(108)
四十七、对于价格违法行 人拒不改正违法行 为的，如何处理？	(109)
四十八、《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 八条规定的“公告”是不是行政处罚？ 其适用条件是什么？	(110)
四十九、《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对价 格执法人员的哪些违法行为规定要追 究法律责任？	(112)
五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没有明 确的事项，实施价格行政处罚时应当适 用哪些法律法规的规定？	(115)
五十一、价格主管部门在贯彻实施《价格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时应当注意哪些 问题？	(120)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5)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4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47)
就《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计委负 责人答记者问.....	(152)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155)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价格管理体制发生了哪些重大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年间，我国的价格管理体制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革。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前，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在价格上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的计划价格体制，即政府是定价主体，由此带来诸多弊病。表现在：

其一，在价格控制上，是以行政手段为主进行直接管理，因此造成价格管理权限高度集中，行政定价权主要集中在中央政府，地方定价权限很少，企业没有定价权，价格形式单一，价格行政手段为主。这种价格管理体制使许多商品与服务价格处于僵化半僵化状态，不能灵敏地反映劳动耗费和市场供求。

其二，在价格的形成方面，绝大多数价格都是由各级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统一制定（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有113种，轻纺产品销售价格有138种，重工业产品价格有1086种，政府定价的比重在商品零售总额、农产品收购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分别为97%、94.4%和99.7%；由中央政府直接定价的，比重在商品零售总额中就占70%）。价格形成主要是单一的行政定价机制，价格形成机理上是“计划第一，价格第二”。

其三，在价格的结构方面，许多商品比价、差价不合理，价

格严重背离价值，价格体系严重扭曲（比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偏低，收购高于销售价，形成购销倒挂；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偏低；部分加工产品价格偏高；交通运输等服务价格偏低；在基础工业品与加工工业产品之间，基础工业品价格偏低，加工工业品价格相对偏高等等，致使不同行业的资金利润率高低悬殊，行业之间苦乐不均，导致社会资源不能合理配置。

总之，在价格改革以前，由于价格的形成基本上不受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管得过多过死，致使多数价格长期不做调整，形成僵化的价格机制。价格体系与价格管理体制的不合理状况日益成为束缚经济发展突出的矛盾之一。

因此，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开始有计划地进行价格改革，我国价格管理体制也发生了巨大变化：

第一阶段（1979年到1984年）。这一阶段价格改革的特点是以国家有计划调整价格为主，重点是农产品购销价格的改革。1979年大幅度提高了18种主要农产品价格和8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1979年和1980年还分别提高了原煤、生铁等能源、原材料价格；1982年放开了工业品中100种小商品价格，以后逐年扩大放开小商品的品种范围；1983年提高棉纺织品价格，降低化纤纺织品价格；1983年还提高了铁路、水运运输价格。从实践效果看，在1979年到1984年的6年中，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了17.7%（年平均上升2.8%）。既保证了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又有效地推进了价格结构的调整，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的宏观经济状况和改革开放的需要。

第二阶段（1985年到1988年）。这一阶段价格改革由“调放结合，以调为主”转入价格结构调整和价格形成机制转移全面展开，即“以放为主”的阶段。具体内容有：1984年后对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外部分加价和部分实行议价的办法，到1985年，除粮食、

食用植物油的合同定购部分及棉花、烤烟、糖料等少数几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价格由国家制定外，绝大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并放开了少数工业消费品价格，适当提高了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城市副食品的销售价格等等。在这一阶段，由于宏观经济总量失衡，通货膨胀有所加剧，导致价格总水平上涨。1985年到1988年，各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分别为8.8%、6%、7.3%和18.5%，四年累计上涨幅度达46.6%。

第三阶段（1989年到1991年）。价格改革进入以治理整顿为主的深化改革阶段。从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出发，在加强对价格总水平控制的同时，以遏制通货膨胀为中心，放慢了价格调整的步伐，但对一些突出不合理的价格还是进行了适当调整，如：提高了粮、棉、油的价格以及铁路、公路和航空运价；对原油、成品油、钢铁、煤炭等产品价格和铁路运价、水运货物运价作了调整，还对统配水泥、镀锌薄板、冷轧硅钢等实行了计划内外价格并轨。到1991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政府定价的比重为21%，市场调节价比重为69%，其余10%为政府指导价；在农民出售农产品总额中，政府定价的比重为22.2%，市场调节价比重为57.8%，其余20%为政府指导价；在工业企业出售的生产资料总额中，政府定价的比重为36%，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为45.7%，其余18.3%为政府指导价。从总体看，在这一阶段，价格改革在治理整顿的同时有了进一步深化，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第三产业，减轻财政负担，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阶段（1992年到《价格法》出台实施）。价格改革进入了以建立健全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价格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为主的新阶段。价格形成机制转换取得了重大突破，价格关系进一步理顺，基础产品价格得到较大提高，产品之间比价关系逐步改善。针对经济发展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问题，政府

加强了对价格的宏观调控。主要内容包括：提高了天然气、电力、钢材和铁路货运价格，放开了有色金属价格和大部分机电产品价格，全国一半城市提高了房租价格；放开了粮食购销价格，提高了棉花收购价格，提高了北方的国有林区统配木材的价格，放开除军工、农业用钢材和铁路专用钢材以外的大部分钢材价格，放开了民用载重汽车价格，1994年全部放开了统配煤炭价格，取消原油计划内外多种价格，实行统一的两档价格，成品油由政府定价。这一阶段价格改革运转基本正常，绝大多数商品价格已由市场调节，为进一步理顺价格和健全价格调控体系创造了条件。到1995年底，政府直接定价的比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仅占8.8%，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仅占17%，在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仅占15.6%。

二十年来价格改革的成功经验，为《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二、我国价格管理法制建设有哪些成果？

我国价格管理法制建设工作是与价格改革工作同时进行的，因为价格改革每前进一步，都需要法作保障，都需要法作依据，都需要法对改革的经验和成果作总结、吸收和规范。

价格改革起步后，为了加强价格管理，国务院于1982年8月发布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在该暂行条例中，以法规形式赋予企业一定的定价权，初步确立了价格监督检查制度，规定了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行为准则，并规定对违反价格政策、法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和经济制裁，乃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由于价格改革还处于初始阶段，国家定价所占比重仍占绝对优势，因而着重规范政府这个定价主体

的管理职责，反映了直接管理为主的价格管理方式。

1984年10月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出台了三次较大的价格改革方案，把市场机制引入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过程中，初步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并存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新格局，《暂行条例》显然已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对价格法规的要求。为此，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新的《价格管理条例》，初步把经济手段引入价格管理体制，确立了直接管理与间接控制相结合的价格管理方式，对价格监督检查机关行政执法的职权、案件审理程序、强制执行手段等都作了原则规定。《价格管理条例》的施行，把价格管理进一步纳入法制化轨道，对推进和保障价格改革的深入发展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1988年以后，为了巩固、完善、深化价格改革成果，国务院及价格管理部门还陆续发布了《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农业机械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等，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国家计委先后颁布了《城市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办法》、《商品住宅价格管理办法》和《城市房产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等。北京、上海、广东、云南、辽宁、宁夏等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还分别制定了地方价格法规。

但是，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尤其是1992年以后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以来，1987年颁布的价格管理条例中的许多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因为它主要反映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价格管理体制的要求。很多价格管理的规范性

文件还没有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行政法规或规章，使现行价格立法体系的结构层次较低，行政文件和规章多，上升为行政法规的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价格法规的效果和权威性。此外，在价格监督检查、有关收费等价格管理领域也产生了许多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部门之间、价格法律规范之间缺乏协调一致，甚至相互抵触，影响法律法规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因此，国务院有关部门经过数年的努力，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送审稿）》，并于1995年6月上报国务院审议，国务院于1997年6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价格法草案。199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法》的出台对于规范我国价格行为和价格管理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首先，它的出台是创造价格合理形成的公平竞争环境，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需要，因为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信号引导实现的，形成合理的价格的基本条件是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又必须通过法律进行规范。其次，价格法的出台，又是规范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活力的需要。一方面，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实行经营者定价，应该保障经营者的价格自主权；另一方面，目前市场价格行为还很不规范，乱涨价、价格欺诈、价格误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比较普遍，应该通过法律手段加以约束。第三，价格法的出台，又是增强政府调控价格能力，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需要。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既要发挥市场经济的优势，又要克服和弥补市场价格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的缺陷与不足，这就需要政府按照社会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对市场价格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和必要的适度干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基本要求。同时我们又不得不承认，长期以来各级政府对价格的管理习惯于依赖行政手段，往往容易产生侵犯经营者定价自主权的行为，因此，政府有必要依法对市场价格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和必要的适度干预。同时，还需要通过制定价格法律，规范政府本身的价格行为。

以上价格法制建设成果，为我国的价格管理体制由传统计划经济价格管理向崭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管理的过渡做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但也不可否认，《价格法》的有些条文规定得过于笼统，尤其是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过于原则，难以操作。因此，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报送国务院审议，经国务院批准后于8月1日发布施行，从而解决了价格法有关条文难以操作的问题。

三、当前价格执法工作面临哪些新挑战？

价格执法工作应当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而有不同的调整。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已由过去的通货膨胀进入现在通货紧缩阶段，市场价格总体由升转降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变化最显著的特征，反映通货膨胀程度的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从1993年至1995年间的过高涨幅降到了1998年10月和1999年4月以来的负涨幅。这是我国建国以来几乎从来没有出现过的现象。1999年下半年价格运行的趋势仍将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价格形成的市场机制、政府扩大内需政策及价格调整政策、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从目前形势看由于供过于求的买方市场格局仍在继续快速发展、供求失衡中存在的深层次的结构性矛盾短时间内还难以改善，价格形成市场化程度提高对企业价格行为的约束日渐增强，亚洲金融危机对我国市场供